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洪錦學
電話：03-8233425-19
傳真：03-8228962
電子信箱：hleco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1315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21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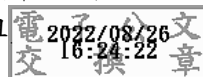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年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
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2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貴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及官方網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111/08/26

